

研究所科目學分（修習科目未列入畢業學分）證明

茲證明學生_____ 在本校_____ 系 ☐ 大學部 ☐ 碩士班 ☐ 碩士班

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研究所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 開授課程，且未計入該生 ☐ 大學部 ☐ 碩士班
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修習科目名稱	修課 年級	開 課 所 別	學分	成績	原畢業系所之 系主任(所長) 簽章 (請逐欄簽章)

該生在本校畢業總學分為_____；
原畢業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_____ 學分。

此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證明單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(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簽章)

※本表供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時辦理抵免學分使用。
※請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